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丽水市财政局 文件
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

丽医保发〔2022〕61号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
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
丽水市税务局关于修订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
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税务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《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修订如下。

一、第四十一条修订为“参保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处理”。

二、第四十二条修订为“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反医保服务协议行为的，经办机构可按协议约定采取约谈、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、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、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、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、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丽水市财政局

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

2022年9月21日

抄送：丽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